



联合国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第一四一届会议
(2024年7月1日至23日)

第一四二届会议
(2024年10月14日至11月7日)

第一四三届会议
(2025年3月3日至28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八十届会议
补编第40号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八十届会议
补编第 40 号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第一四一届会议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3 日)

第一四二届会议
(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11 月 7 日)

第一四三届会议
(2025 年 3 月 3 日至 28 日)



联合国·纽约，2025 年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2025年7月14日]

目录

	页次
一. 权限和活动.....	1
A.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两项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	1
B. 委员会届会.....	1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
D. 特别报告员.....	2
E. 国别报告组和来文工作组.....	2
F. 根据《公约》第四条实行的克减.....	2
G. 结论性意见和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	3
H. 来文和《意见》的后续行动.....	3
I. 工作人员资源、正式文件翻译和数字化转型.....	7
J. 就委员会工作开展的外联活动.....	7
K. 向大会提交委员会年度报告.....	7
L. 通过报告.....	7
二. 《公约》第四十条规定的委员会工作方法以及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合作.....	8
A. 程序方面的最新动态和决定.....	8
B. 与其他机构的联系.....	8
三.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四十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8
A. 2024年3月29日至2025年3月28日期间向秘书长提交的报告.....	8
B. 逾期未交的报告和缔约国未履行第四十条义务的情况.....	8
C. 报告所述期间审查缔约国报告的周期.....	9
附件	
一. 2023-2024年人权事务委员会委员.....	10
二. 2024-2025年人权事务委员会委员.....	11

一. 权限和活动

A.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两项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

1. 截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有 174 个缔约国，《〈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有 116 个缔约国。两项文书均自 1976 年 3 月 23 日起生效。《旨在废除死刑的〈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于 1991 年 7 月 11 日生效。截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该《任意议定书》有 92 个缔约国。
2. 截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有 50 个国家根据《公约》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作出了声明。为此，委员会呼吁各缔约国按照《公约》第四十一条作出声明，并考虑使用这一机制，以更有效地落实《公约》的规定。
3. 关于条约状况的所有信息，包括缔约国作出的保留和声明，可查阅：<https://treaties.un.org/Pages/Treaties.aspx?id=4&subid=A&lang=en>。

B. 委员会届会

4. 委员会自通过上一份年度报告以来，举行了三届会议。第一四一届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3 日举行，第一四二届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11 月 7 日举行，第一四三届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3 日至 28 日举行。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5. 在第一四一和第一四二届会议期间，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塔尼亚·玛丽亚·阿布多·罗乔利

副主席：若泽·曼努埃尔·桑托斯·派斯、徐昌禄和科鲍娅·查姆贾·帕查

报告员：蒂亚娜·舒尔兰

6. 2025 年 3 月 3 日，委员会根据《公约》第三十九条第一款选举产生主席团成员如下，任期两年(现任委员会委员名单见附件)：

主席：徐昌禄

副主席：瓦法阿·阿什拉芙·穆哈拉姆·巴西姆、埃尔南·克萨达·卡夫雷拉和埃莱娜·提格乎德加

2025 年 3 月 17 日，委员会根据《公约》第三十九条第一款选举产生主席团成员如下，任期两年：

报告员：伊万·西蒙诺维奇

7. 在第一四一、第一四二和第一四三届会议期间，委员会主席团举行了几次会议。根据第七十一届会议的决定，主席团将其决定收入会议正式记录中，以此保存所有决定。

D. 特别报告员

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通过新来文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登记了 159 份来文，并将这些来文转交给了有关缔约国。委员会还根据议事规则第 94 条，通过特别报告员发布了 28 项呼吁采取临时保护措施的决定。埃莱娜·提格乎德加在第一四一、第一四二和第一四三届会议上担任新来文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科鲍娅·查姆贾·帕查在第一四一和第一四二届会议上担任新来文和临时措施联合特别报告员。

9. 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伊梅鲁·伊盖祖和《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若泽·曼努埃尔·桑托斯·派斯在第一四一和第一四二届会议期间履行了各自的职责。在第一四三届会议上，伊冯娜·东德斯被任命为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达利娅·莱伊纳尔特被任命为《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报复问题报告员埃尔南·克萨达·卡夫雷拉在第一四一和第一四二届会议期间履行了职责。在第一四三届会议上，寺谷广司被任命为报复问题报告员。

E. 国别报告组和来文工作组

10. 国别报告组在第一四一、第一四二和第一四三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乍得和拉脱维亚报告的问题清单，以及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巴巴多斯、贝宁、喀麦隆、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约旦、毛里求斯、摩纳哥、新西兰、波兰、萨摩亚、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和南非的报告前问题清单。

11. 在通过问题清单和报告前问题清单之前，秘书处与公民和政治权利中心组织各利益攸关方向委员会委员作了情况介绍。

12. 在第一四一届会议期间，来文工作组由下列成员组成：伊冯娜·东德斯、劳伦斯·赫尔费尔、巴克雷·瓦利·恩迪亚耶、科鲍娅·查姆贾·帕查、埃莱娜·提格乎德加和伊梅鲁·塔姆拉特·伊盖祖。提格乎德加女士被指定为主席兼报告员。工作组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至 28 日举行了会议。

13. 在第一四二届会议期间，工作组由下列成员组成：瓦法阿·阿什拉芙·穆哈拉姆·巴西姆、罗德里戈·阿尔韦托·卡拉索、马哈古卜·哈伊巴、蒂亚娜·舒尔兰、寺谷广司和埃莱娜·提格乎德加。巴西姆女士被指定为主席兼报告员。工作组于 2024 年 10 月 7 日至 11 日举行了会议。

14. 在第一四三届会议期间，来文工作组由下列成员组成：伊冯娜·东德斯、劳伦斯·赫尔费尔、巴克雷·瓦利·恩迪亚耶、徐昌禄、蒂亚娜·舒尔兰、埃莱娜·提格乎德加和伊梅鲁·塔姆拉特·伊盖祖。赫尔费尔先生被指定为主席兼报告员。工作组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至 28 日举行了会议。

F. 根据《公约》第四条实行的克减

15. 《公约》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在发生危及国家生存的公共紧急情况时，缔约国可采取措施克减《公约》规定的某些义务。第四条第二款规定，不得对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十八条作任何克减。第四条第三款规定，任何克减均应立即通过秘书长通知其他缔约

国。在终止克减¹或延长克减时也需通知其他缔约国。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和危地马拉作出了实施克减的通知。下列国家延长了所作的克减：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秘鲁、乌克兰。厄瓜多尔和巴拉圭作出了终止克减的通知。所有此类通知均可查阅 <http://treaties.un.org>。

G. 结论性意见和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

16. 自 1992 年 3 月第四十四届会议以来，² 委员会一直实行通过结论性意见的做法。委员会以结论性意见为出发点编写审议缔约国下一份报告所需的问题清单。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就 18 个缔约国通过了结论性意见。第一四一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克罗地亚、洪都拉斯、印度、马尔代夫、马耳他、苏里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结论性意见。³ 在第一四二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厄瓜多尔、法国、希腊、冰岛、巴基斯坦和土耳其的结论性意见。⁴ 在第一四三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关于阿尔巴尼亚、布基纳法索、蒙古、黑山和津巴布韦的结论性意见。⁵ 结论性意见可按相应文号在条约机构数据库(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TBSearch.aspx?Lang=en)和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中查阅。

17. 在第一四一届会议期间，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提交了中期报告。在该届会议期间，委员会按照后续行动程序对下列缔约国进行了审查：刚果民主共和国⁶、肯尼亚⁷、利比里亚⁸ 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⁹。

1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收到了缔约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的后续资料。

19. 关于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的所有资料，包括后续行动报告，可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网站上查阅。¹⁰

H. 来文和《意见》的后续行动

20. 声称本人根据《公约》享有的权利遭到缔约国侵犯并已用尽一切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的个人，可向委员会提出书面来文，由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进行

¹ A/60/40(第一卷)，第一章，第28段。

² A/47/40，第一章，E节，第18段。

³ CCPR/C/HRV/CO/4、CCPR/C/HND/CO/3、CCPR/C/IND/CO/4、CCPR/C/MDV/CO/2、CCPR/C/MLT/CO/3、CCPR/C/SUR/CO/4和CCPR/C/SYR/CO/4。

⁴ CCPR/C/ECU/CO/7、CCPR/C/FRA/CO/6、CCPR/C/GRC/CO/3、CCPR/C/ISL/CO/5、CCPR/C/PAK/CO/2和CCPR/C/TUR/CO/2。

⁵ CCPR/C/ALB/CO/3、CCPR/C/BFA/CO/2、CCPR/C/MNG/CO/7、CCPR/C/MNE/CO/2和CCPR/C/ZWE/CO/2。

⁶ CCPR/C/141/2/Add.2。

⁷ CCPR/C/141/2/Add.1。

⁸ CCPR/C/141/2/Add.3。

⁹ CCPR/C/141/2/Add.4。

¹⁰ 见<https://www.ohchr.org/en/treaty-bodies/ccpr>。

审议。若来文涉及的《公约》缔约国尚未加入《任择议定书》从而未承认委员会的职权，则该来文不予审议。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3 条，缔约国可要求委员会将来文可否受理问题与实质问题分开审议。委员会决定，出于程序效率的考虑和结构性资源限制的原因，自 2024 年 5 月 8 日起暂停缔约国提出此类请求的可能性，直至另行通知。该决定不影响在 2024 年 5 月 8 日之前提交的单独审议可否受理的请求；这些请求将继续按照惯例处理。暂停决定的实施也不妨碍委员会在登记来文时决定将可否受理问题与实质问题分开审议的可能性。在这种情况下，将在登记说明中相应告知各国。

21. 根据《任择议定书》审议来文的过程是保密的，在非公开会议上进行(第五条第三款)。委员会的最后决定(《意见》、宣布来文不予受理的决定以及停止审议来文的决定)予以公布。提交人的姓名也予以公布，除非委员会应提交人的请求另作决定。

22. 缔约国根据《任择议定书》承担的义务综述见委员会第 33 号一般性意见(2008 年)。

23. 委员会在第一四〇届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多层次战略，旨在处理大量有待审议和通过的来文。作为该战略的一部分，委员会对特定决定采用了简化格式。这些决定涉及提出类似事实要素和申诉的来文，委员会已确定这些来文中侵犯人权行为的结构性质和政策，并在多年的实践中形成了一致判例。

1. 工作进展情况

24. 委员会自 1977 年第二届会议开始《任择议定书》下的工作。自那时起，已登记了 4,809 份来文供委员会审议，共涉及 95 个缔约国，其中 159 份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登记的。目前，所登记的 4,809 份来文的处理情况如下：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四款通过了《意见》从而结束审议的来文有 3,679 份，其中有 1,868 份认定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

(b) 宣布不可受理的有 1,104 份；

(c) 停止审议或被撤回的有 707 份；

(d) 尚未结案的有 1,051 份。

25. 在第一四一、第一四二和第一四三届会议期间，委员会通过了对 378¹¹ 份来文的《意见》，还完成了对另外 25 份来文的审议并宣布这些来文不予受理。委员会在这三届会议上通过的《意见》和最后决定可通过条约机构判例法数据库(<http://juris.ohchr.org>)以及人权高专办网站上的判例详细信息(按届会)查阅。¹² 还可通过人权高专办网站上的条约机构数据库和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查阅。

26. 在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决定停止对 66 份来文的审议，原因包括：提交人撤回申诉；尽管委员会一再提醒，提交人或律师仍未答复委员会；提交人虽被下达驱逐令但最终获准在有关国家居留。

¹¹ 这一数字是运用以下策略的结果：将具有法律和事实相似性的来文合并，以及将涉及同一国家、具有法律和事实相似性的 252 个案件合并。

¹² 见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SessionsList.aspx?Treaty=CCPR。

27. 下表列出了委员会过去 13 年处理来文的情况(2012 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处理的来文)。

年份	新登记案件	审结案件 ^a	截至 12 月 31 日待审案件
2024	164	446	985
2023	231	164	1 267
2022	210	175	1 200
2021	212	132	1 273
2020	170	155	1 193
2019	413	134	1 178
2018	190	101	746
2017	167	131	635
2016	211	113	599
2015	196	101	532
2014	191	124	456
2013	93	72	379
2012	102	99	355

^a 裁决的案件总数(通过《意见》、宣布来文不予受理的决定以及停止审议来文的决定)。

28. 截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 有大约 590 份来文已经就绪, 经秘书处编写后即可由委员会就可否受理和/或实质问题作出决定。然而, 除非秘书处大幅提高处理来文的能力, 否则委员会处理这方面积压案件的能力将继续受到严重影响。

2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委员会通过新来文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行事,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2 条向有关缔约国转交了 159 份新来文, 要求就可否受理问题和实质问题提交材料或意见。

2. 缔约国在审议来文方面的合作

3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裁决的几起案件中, 委员会注意到, 一些缔约国在程序中未给予合作, 没有就提交人指称的可受理性和/或实质问题提出意见, 或无视关于采取临时措施以防止对据称受害人造成不可弥补伤害的请求。委员会对这种情况深表遗憾, 并回顾指出, 缔约国要真诚履行《任择议定书》, 就必须向委员会提供本国掌握的全部资料, 并尊重关于采取临时措施请求。在缔约国不作答复的情况下, 如提交人的指称证据充分, 委员会需给予应有重视。

3. 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31.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通过的《意见》全文和宣布来文不予受理的决定全文可查阅条约机构数据库。

3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委员会审查了下列来文并认定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 Gritsunov 诉俄罗斯联邦(CCPR/C/141/D/2576/2015)、Fedortsov 诉俄罗斯联邦(CCPR/C/141/D/3034/2017)、Kyarizov 诉土库曼斯坦(CCPR/C/141/D/3097/2018)、Z.D.和 M.M.诉瑞典(CCPR/C/141/D/3623/2019)、Koshkarbayev 和 Insenova 诉哈萨克斯坦(CCPR/C/141/D/2548/2015-CCPR/C/141/D/2677/2015)、Jandiev 诉斯洛伐克(CCPR/C/141/D/3193/2018)、Gasparini 诉阿根廷(CCPR/C/141/D/4035/2021)、Lupach 诉白俄罗斯(CCPR/C/141/D/J/1)、Kulakov 等人诉白俄罗斯(CCPR/C/141/D/

J/2)、D.K.诉希腊(CCPR/C/141/D/3582/2019)、Sara 诉挪威(CCPR/C/141/D/3588/2019)、Albanese 等人诉意大利(CCPR/C/142/D/3328/2019-CCPR/C/142/D/3579/2019)、Kalin 等人诉俄罗斯联邦(CCPR/C/142/D/2935/2017)、Tsoy 等人诉乌兹别克斯坦(CCPR/C/142/D/3155/2018、CCPR/C/142/D/3156/2018、CCPR/C/142/D/3158/2018)、Maksutova 等人诉乌兹别克斯坦(CCPR/C/142/D/3157/2018、CCPR/C/142/D/3159/2018、CCPR/C/142/D/3166/2018、CCPR/C/142/D/3185/2018)、M.I.等人诉澳大利亚(CCPR/C/142/D/2749/2016)、Nabhari 诉澳大利亚(CCPR/C/142/D/3663/2019)、Fasliu 等人诉阿尔巴尼亚(CCPR/C/142/D/3602/2019)、Susana 诉尼加拉瓜(CCPR/C/142/D/3626/2019)、Lucía 诉尼加拉瓜(CCPR/C/142/D/3627/2019)、Norma 诉厄瓜多尔(CCPR/C/142/D/3628/2019)、Amelkovich 等人诉白俄罗斯(CCPR/C/142/D/J/1)、Zakharenko 诉白俄罗斯(CCPR/C/143/D/2991/2017)、Akhmedov 诉哈萨克斯坦(CCPR/C/143/D/3098/2018)、Golubev 诉俄罗斯联邦(CCPR/C/143/D/3127/2018)、Djakupova 和 Idinov 诉吉尔吉斯斯坦(CCPR/C/143/D/3195/2018)、Kim 等人诉大韩民国(CCPR/C/143/D/3660/2019)、Tolmachev 诉俄罗斯联邦(CCPR/C/143/D/3054/2017)、Safdary 诉澳大利亚(CCPR/C/143/D/3686/2019)、Chiché 市的 35 名基切玛雅族成员诉危地马拉(CCPR/C/143/D/4023-4032/2021)、Pernaleté López 和 Llovera Hurtado 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CCPR/C/143/D/3283/2019)、Fátima 诉危地马拉(CCPR/C/143/D/3629/2019)、Matskevich 等人诉白俄罗斯(CCPR/C/143/D/J/1)、Saad 诉利比亚(CCPR/C/143/D/3324/2019)、Tran 和 L.诉澳大利亚(CCPR/C/143/D/3665/2019)。

33. 委员会认定下列来文中不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Ghazaryan 诉亚美尼亚(CCPR/C/141/D/3168/2018)、M.L.D.诉菲律宾(CCPR/C/141/D/3581/2019)、Kvasha 诉白俄罗斯(CCPR/C/142/D/2065/2011)、M.E.和 T.G.I.诉希腊(CCPR/C/143/D/3597/2019)。

34. 委员会认定下列来文不予受理：A.M.诉俄罗斯联邦(CCPR/C/141/D/3068/2017)、A.Z.诉哈萨克斯坦(CCPR/C/141/D/3079/2017)、A.L.诉拉脱维亚(CCPR/C/141/D/3148/2018)、C 等人诉瑞典(CCPR/C/141/D/3307/2019)、V.K.和 A.K.诉拉脱维亚(CCPR/C/141/D/3595/2019)、İ.K.和 E.T 诉土耳其(CCPR/C/141/D/3923/2021-CCPR/C/141/D/3924/2021)、R.M.和 Q.M.诉瑞典(CCPR/C/141/D/4062/2021-CCPR/C/141/D/4191/2022)、S.N.K.诉土耳其(CCPR/C/141/D/4275/2022)、S.P.等人诉俄罗斯联邦(CCPR/C/142/D/2932/2017、CCPR/C/142/D/3005/2017、CCPR/C/142/D/3047/2017、CCPR/C/142/D/3087/2017)、A.M.A 诉墨西哥(CCPR/C/142/D/3149/2018)、G.B.诉土耳其(CCPR/C/142/D/3592/2019)、F.J.S.等人诉瑞典(CCPR/C/142/D/3605/2019)、M.D.诉加拿大(CCPR/C/142/D/3618/2019)、E.A 诉土耳其(CCPR/C/142/D/3668/2019)、S.F.诉立陶宛(CCPR/C/142/D/3844/2020)、N 诉加拿大(CCPR/C/143/D/4367/2023)、W.K.D.诉瑞典(CCPR/C/143/D/2971/2017)、A.K.诉俄罗斯联邦(CCPR/C/143/D/3035/2017)、P.B.P.诉西班牙(CCPR/C/143/D/3226/2018)、G.Z.诉加拿大(CCPR/C/143/D/3253/2018)。

4. 《意见》后续行动

3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在第一四二届会议上提交了一份报告。

36. 截至第一四三届会议闭幕，在委员会自 1977 年以来通过的 2,444 份《意见》中，有 1,868 份《意见》认定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委员会延续了在第一〇九届会议(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 11 月 1 日)上开始的做法，即在关于《意见》后续行动的报告中纳入对缔约国所做答复和所采取行动的评估；评估采用了为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程序制定的标准。在第一一八届会议(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4 日)上，委员会决定修订评估标准。在第一二一届会议(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11 月 20 日)上，委员会决定进一步修订监测《意见》后续行动的方法和程序。在第一三六届会议(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11 月 4 日)上，委员会通过了载有《意见》后续行动程序指南的说明，以改进委员会为确认缔约国采取的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措施而设置的程序。¹³ 委员会再次指出并表示遗憾的是，许多缔约国未能落实根据第一项《任择议定书》通过的《意见》。

I. 工作人员资源、正式文件翻译和数字化转型

37. 按照《公约》第三十六条，秘书长有义务向委员会提供有效履行职责所需的工作人员和便利。委员会重申对工作人员资源短缺的关切，并再次强调需要配备充足的工作人员资源，为委员会各届会议提供服务。委员会表示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数字化转型议程，并大力鼓励缔约国为该议程做出可持续的贡献，因为这对委员会的工作和人权系统的未来至关重要。

J. 就委员会工作开展的外联活动

38. 在第九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一份关于同媒体开展公共关系的战略方针文件。¹⁴ 此后，委员会继续发展媒体战略，包括每届届会结束时举行新闻发布会、就有关个人来文对媒体发表声明并在社交媒体上发布消息。

39. 在第一四一、第一四二和第一四三届会议期间，人权高专办提供了委员会各届会议公开会议的全程网播，包括审议所有缔约国报告的环节。网播可在以下链接观看：<https://webtv.un.org>。

K. 向大会提交委员会年度报告

40. 在第一四二届会议期间，主席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参加了与第三委员会的在线互动对话，并在对话中介绍了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L. 通过报告

41. 在 2025 年 3 月 26 日举行的第 4218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第六十七次年度报告草稿，涵盖委员会 2024 年和 2025 年举行的第一四一、第一四二和第一四三届会议的活动情况。报告经讨论修改后获得一致通过。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5 年 2 月 8 日第 1985/105 号决定，理事会授权秘书长将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年度报告直接呈交大会。

¹³ CCPR/C/162。

¹⁴ CCPR/C/94/3。

二. 《公约》第四十条规定的委员会工作方法以及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合作

A. 程序方面的最新动态和决定

42. 在第一四二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一份内部文件，其中载有对委员会新成员的基本技术指导。

B. 与其他机构的联系

43. 为加强与其他条约机构和区域人权机制的关系，在第一四一和第一四二届会议期间，委员会继续任命下列协调人：巴克雷·瓦利·恩迪亚耶负责联系禁止酷刑委员会和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伊冯娜·东德斯负责联系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科鲍娅·查姆贾·帕查负责联系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马西娅·克兰负责联系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寺谷广司负责联系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徐昌禄负责联系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瓦法阿·阿什拉芙·穆哈拉姆·巴西姆负责联系儿童权利委员会；马哈古卜·哈伊巴负责联系非洲人权系统；蒂亚娜·舒尔兰负责联系欧洲人权法院；罗德里戈·阿尔韦托·卡拉索负责联系美洲人权系统。

44. 在第一四三届会议上，委员会任命了下列协调人：巴克雷·瓦利·恩迪亚耶负责联系禁止酷刑委员会和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卡洛斯·拉蒙·费尔南德斯·列萨负责联系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马哈古卜·哈伊巴负责联系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埃尔南·克萨达·卡夫雷拉负责联系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埃莱娜·提格乎德加负责联系儿童权利委员会；瓦法阿·阿什拉芙·穆哈拉姆·巴西姆负责联系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马哈古卜·哈伊巴负责联系非洲人权系统；康斯坦丁·科尔凯利亚负责联系欧洲人权法院；罗德里戈·阿尔韦托·卡拉索负责联系美洲人权系统。

三.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四十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A. 2024年3月29日至2025年3月28日期间向秘书长提交的报告

45. 在2024年3月29日至2025年3月28日期间，下列缔约国向秘书长提交了七份报告：加拿大(第七次定期报告)、几内亚比绍(初次报告)、哈萨克斯坦(第三次定期报告)、拉脱维亚(第四次定期报告)、摩尔多瓦共和国(第四次定期报告)、斯洛伐克(第五次定期报告)和西班牙(第七次定期报告)。

B. 逾期未交的报告和缔约国未履行第四十条义务的情况

46. 委员会希望重申，《公约》缔约国必须按时提交《公约》第四十条所述的报告，以便委员会能够尽职履行该条规定的职责。令人遗憾的是，自委员会成立以来，拖延情况一直十分严重。委员会关切地指出，缔约国不提交报告会妨碍委员

会按照《公约》第四十条履行监督职责。委员会重申，逾期未提交报告的国家未履行该条规定的义务。

C. 报告所述期间审查缔约国报告的周期

47. 本报告所述期间审查缔约国报告的日期和下次报告的应交日期见下表。

缔约国	审查日期	审查下次报告的年份
克罗地亚	2024年7月	2032
洪都拉斯	2024年7月	2032
印度	2024年7月	2032
马尔代夫	2024年7月	2032
马耳他	2024年7月	2032
苏里南	2024年7月	203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24年7月	2032
厄瓜多尔	2024年10月	2032
法国	2024年10月	2032
希腊	2024年10月	2032
冰岛	2024年10月	2032
巴基斯坦	2024年10月	2032
土耳其	2024年10月	2032
阿尔巴尼亚	2025年3月	2033
布基纳法索	2025年3月	2033
蒙古	2025年3月	2033
黑山	2025年3月	2033
津巴布韦	2025年3月	2033

附件一

2023-2024 年人权事务委员会委员

姓名	国籍国 ^a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月31日
塔尼亚·玛丽亚·阿布多·罗乔利	巴拉圭	2024 ^b
法里德·艾哈迈多夫	阿塞拜疆	2026 ^c ^d
瓦法阿·阿什拉芙·穆哈拉姆·巴西姆	埃及	2024 ^b
罗德里戈·阿尔韦托·卡拉索	哥斯达黎加	2026 ^c
伊冯娜·东德斯	荷兰王国	2026 ^c
马哈古卜·哈伊巴	摩洛哥	2024 ^b
卡洛斯·戈麦斯·马丁内斯	西班牙	2024 ^b
劳伦斯·赫尔费尔	美利坚合众国	2026 ^c
马西娅·克兰	加拿大	2024 ^b
巴克雷·瓦利·恩迪亚耶	塞内加尔	2026 ^c
埃尔南·克萨达·卡夫雷拉	智利	2022 ^b
若泽·曼努埃尔·桑托斯·派斯	葡萄牙	2024 ^b
徐昌禄	大韩民国	2024 ^b
蒂亚娜·舒尔兰	塞尔维亚	2026 ^c
科鲍娅·查姆贾·帕查	多哥	2024 ^b
寺谷广司	日本	2026 ^c
埃莱娜·提格乎德加	法国	2022 ^b
伊梅鲁·塔姆拉特·伊盖祖	埃塞俄比亚	2024 ^b

注：关于委员会现任和前任委员的情况，见<https://www.ohchr.org/en/node/33623/membership>。

^a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第三款，委员会委员应以个人身份当选并任职。

^b 2020年9月17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三十八次缔约国会议上当选的委员。

^c 2022年6月17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三十九次缔约国会议上当选的委员。

^d 已辞职的委员，辞职自2024年3月1日起生效。

附件二

2024-2025 年人权事务委员会委员

姓名	国籍国 ^a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月31日
塔尼亚·玛丽亚·阿布多·罗乔利	巴拉圭	2028 ^c
瓦法阿·阿什拉芙·穆哈拉姆·巴西姆	埃及	2028 ^c
罗德里戈·阿尔韦托·卡拉索	哥斯达黎加	2026 ^b
伊冯娜·东德斯	荷兰王国	2026 ^b
马哈古卜·哈伊巴	摩洛哥	2028 ^c
卡洛斯·拉蒙·费尔南德斯·列萨	西班牙	2028 ^c
劳伦斯·赫尔费尔	美利坚合众国	2026 ^b
康斯坦丁·科尔凯利亚	格鲁吉亚	2028 ^c
达利娅·莱伊纳尔特	立陶宛	2026 ^d
巴克雷·瓦利·恩迪亚耶	塞内加尔	2026 ^b
埃尔南·克萨达·卡夫雷拉	智利	2026 ^b
阿克马尔·赛义多夫	乌兹别克斯坦	2028 ^c
伊万·西蒙诺维奇	克罗地亚	2028 ^c
徐昌禄	大韩民国	2028 ^c
蒂亚娜·舒尔兰	塞尔维亚	2026 ^b
寺谷广司	日本	2026 ^b
埃莱娜·提格乎德加	法国	2026 ^b
伊梅鲁·塔姆拉特·伊盖祖	埃塞俄比亚	2028 ^c

注：关于委员会现任和前任委员的情况，见<https://www.ohchr.org/en/node/33623/membership>。

^a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第三款，委员会委员应以个人身份当选并任职。

^b 2022年6月17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三十九次缔约国会议上当选的委员。

^c 2024年5月29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四十次缔约国会议上当选的委员。

^d 2025年1月21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四十一次缔约国会议上当选的委员。